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工业区涂城工业小区)



新时代证券
New Times Securities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资金的用途.....	5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5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6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6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6
（三）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7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9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10
（三）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10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0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1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1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1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意见.....	1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4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说明	15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16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16
九、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16
十、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7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说明	18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	18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8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8
十五、关于主办券商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19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0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第六节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22
第七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3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彩珀科教、发行人	指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裕益	指	汕头市澄海区裕益玩具有限公司
彩珀国际	指	彩珀国际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成真	指	深圳市成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关联关系	指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验资报告	指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合金玩具、塑料玩具及科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二是用于缴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2	缴纳深圳成真注册资本	2,000,000
	合计	12,000,000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拟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69,463.8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6 元。根据企业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度半年报，公司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70,556.0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了上述认购价格。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其未对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另作规定，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之现有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3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在册股东均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共5名，均为个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出资方式	是否为董监高
1	周益波	3,800,000	7,600,000	现金出资	董事长
2	陈锐坤	100,000	200,000	现金出资	董事会秘书
3	王森明	100,000	200,000	现金出资	财务总监
4	刘少华	500,000	1,000,000	现金出资	否
5	肖曼虹	1,500,000	3,000,000	现金出资	否
合计		6,000,000	12,000,0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6名个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周益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于2008年12月至2012年7月在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及深圳研究生院进修并取得结业证，现任汕头市澄海区政协委员。1992年4月至1997年10月任职汕头同利玩具厂厂长；1997年11月至1998年7月，自由职业；1998年8月创立汕头市澄海区裕益玩具有限公司并任

职董事长至今；1999年3月至今就职于彩珀股份及其前身，历任厂长、董事长。

(2)、陈锐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职汕头中信华美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秘书；1996年12月至1997年12月任职汕头市经委信息中心编辑；1998年1月至2001年4月任职广东蓝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5月至2006年5月任职广东奥迪玩具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3月任职琪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及琪雅美容化妆职业技术学校常务校长；2010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职广东万安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职广东杰邦磁能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职彩珀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

(3)、王森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2年12月至1976年4月于河南第321部队服役；1976年6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澄海南洋机器厂，历任会计、副厂长及厂长；199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彩珀股份及其前身，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

(4)、刘少华，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1196412*****，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

(5)、肖曼虹，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1197507*****，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

根据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周益波等5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已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三) 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原持股数（股）	认购股份数（股）
1	周益波	董事长、公司及主要股东汕头裕益的实际控制人	-	3,800,000

2	陈锐坤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00,000
3	王森明	董事、财务总监	-	100,000
4	刘少华	无关联关系	-	500,000
5	肖曼虹	董事长、公司及主要股东汕头裕益的实际控制人周益波兄弟之配偶	-	1,500,000
合计			-	6,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前，彩珀国际持有公司 77.7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彩珀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 66.4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前，实际控制人为周益波、杜椅文夫妇，二人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583.28 万股和 2,722.30 万股，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305.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4.45%，其可控制的表决权为公司表决权的 100%。本次发行后，周益波、杜椅文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3,685.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9.89%，其可控制的表决权为公司表决权的 94.6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共计 7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彩珀国际	27,223,000	77.78	18,148,666
2	汕头裕益	7,777,000	22.22	5,184,666
合计		35,000,000	100	23,333,332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彩珀国际	27,223,000	66.40	18,148,666
2	汕头裕益	7,777,000	18.97	5,184,666
3	周益波	3,800,000	9.27	2,850,000
4	陈锐坤	100,000	0.24	75,000
5	王森明	100,000	0.24	75,000
6	刘少华	500,000	1.22	-
7	肖曼虹	1,500,000	3.66	-
合计		41,000,000	100	26,333,332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	9,074,334	25.93	9,074,334	22.1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000,000	2.44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它	2,592,334	7.41	4,592,334	11.2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666,668	33.33	14,666,668	35.7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	18,148,666	51.85	18,148,666	44.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3,000,000	7.32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它	5,184,666	14.81	5,184,666	12.6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3,333,332	66.67	26,333,332	64.23
	总股本	35,000,000	100	41,00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7 人。

（三）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12,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0 元，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 6,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负债将减少，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四）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合金、塑料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二是用于缴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各类合金、塑料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以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益波、杜椅文夫妇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益波、杜椅文夫妇二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	发行前持	发行后持股	发行后持
---	----	------	-------	------	-------	------

号			数量（股）	股比例（%）	数量（股）	股比例（%）
1	周益波	董事长	-	-	3,800,000	9.27
2	陈锐坤	董事、董事会 秘书	-	-	100,000	0.24
3	王森明	董事、财务总 监	-	-	100,000	0.24
合计			-	-	4,000,000	9.75

(七) 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6.36	14.32	2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元/股）	0.97	-0.16	0.83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每股净资产	1.26	1.95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60	38.78	18.73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其中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用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增资后股本 41,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第三节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6,000,000 股，新增股份中存在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情况，上述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的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新增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周益波	3,800,000	2,850,000

2	陈锐坤	100,000	75,000
3	王森明	100,000	75,000
4	刘少华	500,000	-
5	肖曼虹	1,500,000	-
合计		6,000,000	3,000,000

第四节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说明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说明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彩珀科教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6年12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并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经核查，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共 5 名，均为个人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证号	国籍
1	周益波	440521196904*****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陈锐坤	440520197403*****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王森明	440521195311*****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刘少华	440521196412*****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肖曼虹	44052119750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上述5名投资者均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有证券公司出具的说明，证明其已经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因此，认购公司本次所发行股票的5名自然人投资者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适格投资者。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彩珀科教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周益波、王森明、陈锐坤，需回避表决，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董事周益波的关联方，无非关联股东，故全体股东同意对上述议案不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1月5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12,000,000元人民币全部到账。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

验，并出具了【瑞华深圳验字[2017]48230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经审验，本次股票发行6,000,000股，发行金额12,000,000元，符合《股票发行方案》所述之发行计划。本次股票发行中，全部发行对象均已按要求按期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69,463.83元，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6元。根据企业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半年报，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70,556.08元，公司201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4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了上述认购价格。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确定发行的价格为2元/股。该议案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非关联股东，故全体股东同意对该议案不回避表决。同意股数3,50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23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发行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因此未设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69,463.83元，公司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6元。根据企业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半年报，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70,556.08元，公司201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46元。另外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了2元/股的认购价格。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形：（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需要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进行核查。

1、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的核查说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机构股东 2 名，其中彩珀国际从事玩具国际贸易、汕头裕益从事玩具产品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阅工商底档、出资后的验资报告，上述企业从事业务之资金均为公司股东出资及公司盈利所得，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5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从事投资业务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代持”情况对本次的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查看银行缴款单、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并获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安排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任何该等股份权益的主张或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核查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公告等文件，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

三方监管协议，具体程序及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9日，公司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签订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内部控制制度内容，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已于2016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披露。

2016年12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议案。

2016年12月27日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金额1,20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缴入到账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600万元，其余人民币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1月13日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深圳验字[2017]482300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彩珀科教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缴纳全资子公司深圳成真的注册资本。经核查，彩珀科教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彩珀科教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明确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说明了必要性和测算过程。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30018号）以及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

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30015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关联方个人或工商资料、公司往来明细账套、公司相关银行账单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挂牌至今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了相应规定。公司还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前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十五、关于主办券商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的说明

本次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未参与认购彩珀科教定向发行的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

十六、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作出承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信息公示网站，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五节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及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七)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申请挂牌公司原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为认购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五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一) 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

基于上述事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第六节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做出调整。

第七节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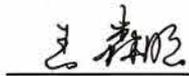
周益波



杜椅文



陈锐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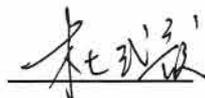


王森明



李俊

全体监事签名：



杜式歆



鲁兵



钟玉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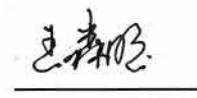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椅文



陈锐坤



王森明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二)《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彩珀科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